联合国 A/C.3/57/SR.45

大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正式记录

## 第三委员会

###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 （列支敦士登）

## 目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888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途径（续）(A/57/134、A/57/138、A/57/140、A/57/182、A/57/205 和 Add.1、A/57/274、A/57/275、A/57/277、A/57/283、A/57/311 和 Add.1、A/57/323、A/57/356、A/57/357、A/57/369、A/57/371、A/57/384、A/57/385、A/57/394、A/57/446、A/57/458-S/2002/1125、A/57/484、A/C.3/57/7)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续）(A/57/230、A/57/284、A/57/290 和 Corr.1、A/57/292、A/57/309、A/57/325、A/57/326、A/57/345、A/57/349、A/57/366 和 Add.1、A/57/433、A/57/437、A/C.3/57/5)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7/36、A/57/446)

1. Lauri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坚决履行它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决不逃避报告本国人权情况的义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无一例外，都有责任在世界各地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加拿大代表呼吁所有国家向人权委员会特设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并审查在人权领域引起加拿大政府关注的国家。

2. 关于东帝汶，加拿大代表欢迎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帮助该国建立司法和法治。关于印度尼西亚，有喜有忧，喜的是对宪法作了修改，为从 2004 年开始的总统直选做准备；忧的是政府显然不愿重视法律的崇高性，司法改革也必须继续。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中国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进行了艰难的经济改革，但是，言论、结社和宗教自由在该国、尤其是在西藏和新疆省受到强行限制，该国甚至对非暴力犯罪也仍保留死刑，令加拿大关切。加拿大喜见已经启动一系列棘手改革的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便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成立一个法庭，对红色高棉统治时代犯下战争罪行的人进行审判。关于越南，导致山民离家出走的局势似乎没有改观，加拿大希望政府利用近期举行的议会选举，确保政治和宗教言论自由受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体的社会经济实现飞跃发展。缅甸缺乏政治自由、强迫劳动和重新安置、侵犯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权益，令加拿大关切。加拿大促请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建议。虽然昂山素季已不再遭软禁，全国民主联盟的一些办事处也已重新开放，但加拿大仍为该国民主化进程的缓慢感到遗憾。还有，加拿大仍然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尽管该国已同日本和大韩民国恢复对话。加拿大代表团对斯里兰卡时有发生的侵犯人权现象感到不安。冲突各方应当携起手来，尝试在该国营造适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气氛。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巴基斯坦为打击腐败、确保治安和改善妇女社会权利、教育和健康所进行的改革，但仍然关切宗教少数群体和巴基斯坦妇女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现象。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为代表全体阿富汗人的稳定施政结构奠定了基础，令人鼓舞。

3. 谈到若干非洲国家的情况时，加拿大代表对尼日利亚判处通奸者石刑（用石块砸死）一事深感不安，这种做法违背了该国批准的人权保护文书中规定的义务。加拿大喜见苏丹和平谈判继续进行，责成冲突双方确保始终将人权承诺作为最后协定的核心内容。塞拉利昂举行自由选举并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令人鼓舞，但区域紧张局势仍在持续，给该国的人权情况和马诺河流域的人道主义危机带来了严重影响。加拿大深信，造成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科特迪瓦危机将通过政治方式解决。大湖区在安全方面的种种忧虑都不应僭越人权。加拿大代表喜见卢旺达政府利用“民间传统司法”（加卡卡）来便利和解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吁请政府停止限制新闻界和反对派的活动，以便营造适于在 2003 年举行总统民主选举的气氛。他对布隆迪冲突各方侵犯平民权益的行为感到遗憾，呼吁交战各方谋求持久和平。乌干达北部迅速恶化的人权情况令加拿大深感关切。寻找种种借口对“上帝抵抗军”进行军事镇压，使被绑架人员和流离

失所者，特别是儿童，陷入危险的境地。关于厄立特里亚，加拿大关切的是新闻自由受到限制、监狱里发生酷刑案件和囚犯未经正式定罪被秘密关押。武装部队侵犯埃塞俄比亚南部居民的权益，同样令人十分不安。关于津巴布韦，加拿大谴责该国政府在对待反对派时违反了民主原则，对民间社会进行骚扰、动用司法工具和恐吓。令加拿大遗憾的是，多哥全国笼罩的有罪不罚气氛以及侵犯新闻自由的行为，继续阻碍该国的民主化进程。

4. 关于巴尔干，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今秋进行的选举表明，虽然大部分居民希望继续走民主改革之路，但激进民族主义也一直拥有某些人的支持。因此，必须帮助该国巩固已取得的进展，为该国融入欧洲-大西洋共同体提供便利。国际社会也必须鼓励科索沃的所有少数民族返回家园。

5. 中东地区持续发生暴力事件，滥杀平民百姓，践踏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准则，令加拿大深表关切。加拿大责成以色列和所有巴勒斯坦人采取符合以巴两个独立、可行和民主国家共同目标的措施，共享和平与安全。伊拉克政府在人权领域的表现相当恶劣，包括任意羁押和处决政治或宗教异见分子、施用酷刑和压制新闻自由。加拿大促请该国政府摈弃这类做法。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伊朗已向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但仍然对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巴哈依教徒所遭受的待遇表示关切。加拿大注意到，最近，沙特阿拉伯颁布实施了一项关于被告权利的新法律和多项关于司法实践的新法规。

6.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在车臣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要求停止胁迫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因为这样做不符合自愿回返的原则。代表团谴责土库曼斯坦总统和白俄罗斯总统选择孤立之路，强搞压制和专横的个人崇拜。加拿大代表团对乌兹别克斯坦维持治安部队一贯施用酷刑感到遗憾，同时提请乌政府注意，反恐斗争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尊重反对派的合法活动权和公民的人权。

7. 加拿大代表责成哥伦比亚政府仔细审视本国政策的实施情况，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哥政府加大行动力度，切断军队和准军事力量之间的联系。加拿大代表喜见危地马拉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司法机制和人权维护机制，并希望为此投入更多资金。他鼓励古巴政府向和平反对政权的人士提供更大的活动空间，但对恐吓、骚扰、监禁等手段仍然感到关切。他还担忧海地境内利用司法、维持治安、监狱改革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促请海地当局将所有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

8. Loem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针对议程项目 109(b)发言。她说，加共体成员国已经批准大部分关于人权的重要文书，并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提交报告的义务。

9. 人类及社会发展理事会负责确保加共体成员国妥善履行义务。在 2002 年 10 月于圭亚那举行的上一次会议上，该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定，包括在各个不同领域（教育、健康、就业、打击犯罪、体育、性别平等、青年和文化）拟订人类及社会发展战略；切实利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同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威胁本区域民主的犯罪、暴力、贩毒和失业现象作斗争，让更多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过程；审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编写的人类发展报告；支持各种教学形式；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健康和就业领域主流。她还表示，本区域各国十分重视尊重老人、土著居民和残疾人的权利。

10. 苏里南代表团说，应当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为框架，来执行多哈、蒙特雷、约翰内斯堡、甚至马德里会议通过的各类行动纲领以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千年宣言》阐述的发展目标。本区域各国分属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类别，需要发达国家信守诺言，至少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协助执行上述行动纲领和目标。如果要使发展权这一基本权利获得尊重，向加共体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就必须至少翻一番。

11.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A/57/36）及随后的交流情况，苏里南代表遗憾地表示，总体上看，特别是在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框架内，大家对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关注程度大大超过了对数十亿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关注程度。因此，公民及政治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应当加强合作，甚至可以考虑合并，以促进这些权利之间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

12. 苏里南代表团赞同高级专员提出的增加资源的请求，以使他能够准确地完成任务。代表团欢迎人权教育人民运动协会推出的人权教育方案，通过这个方案，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印度、马里、菲律宾和塞内加尔等国的一些城市实施了提高对人权认识的项目。代表团希望加共体成员国及其他国家能够加入这项令人瞩目的举措。

13. Yerrannaidu 先生（印度）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安全同遵守法治、社会正义及民主相辅相成的看法。不过，他觉得，将侵犯人权同仇恨、怨愤及暴力相联系，很可能会被诠释为替恐怖主义作辩解，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恐怖主义行为不仅是犯罪活动，而且也是对生存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侵犯，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开脱罪责。

14. 作为一个民主国家，印度支持权利至上的观点，但在解释这一观点时，应当小心谨慎。

15. 提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57/36），印度代表对某些涉及人权委员会成员的评论意见表示关切。人权条约后续机构可以介入成员国的司法程序，这种观点也令人不安。这些机构如果想要维持它们的可信度，就必须表现出最大程度的警觉，还需廉正。重要的是，成员国努力改善运作，客观地解决遇到的问题，而非将问题政治化。

16. 至于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不少代表团已指出，特别报告员不得超越各自权限。印度代表在此提请注意，报告员为完成各自的重要任务，必须能够得到各国的合作，他们的权限也必须妥善界定。

17. 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及所有相关机制，有三条评论意见：这些机制必须保证国家已用尽各种办法；保证遵守赋予的权限；保证不要求各国编写双重用途的报告，因为对国家来说，收集可靠资料是一项繁重的工作。

18.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356）令人震惊。其中阐述的一些观点，尤其是关于获得土地和土地改革的观点，值得深入研究。不过，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将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似乎受到了很大影响。

19. 印度代表最后说，印度拥有一个高效且独立的司法系统和一个自主运作的联邦人权委员会，许多邦还设有同样类型的委员会。作为一个开放、透明的民主政体和所有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签署国，印度允许本国公民按照人权方面的自身需要申请援助。

20.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重视人权问题，对国际社会在促进承认人类尊严和人人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欣慰，但也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重申个人和集体的基本权利，包括落后和贫困人士的权利以及生存、发展、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使这些权利成为现实。

21. 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和自由，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议程项目 77 下将提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也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

22. 近 35 年来，巴勒斯坦人民被以色列占领，失去了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国际合法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了公然侵犯。另一方面，巴勒斯坦难民 55 年来背井离乡，被迫散居世界各地，始终无法享有最基本的人权和国民权利。

23. 巴勒斯坦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7/36)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7/366 和 Add.1），报告中的不懈努力证明了国际社会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

24.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以色列占领军的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和系统化侵犯人权，成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常便饭。两年中有将近 2 000 名巴勒斯坦人遇害，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另有 35 000 多人受伤。

25. 在这段时间里，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了范围和强度都前所未有的军事攻击。他们重新占领或攻击城市、村庄和难民营，集体侵犯所有巴勒斯坦居民，过度和盲目地使用一切重型武器进行攻击，有时还轰炸平民聚居区，造成巴勒斯坦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以色列占领军还继续施行法外处决，常常故意杀害无辜路人和平民，其中包括许多儿童。

26. 军事封锁和宵禁只会使社会经济形势每况愈下。在报告所述期间，70 多万巴勒斯坦人无法工作或上学，无法采购食物或接受治疗，甚至无法获取向他们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居民通过路障和检查站时，总是遭到以色列占领军的羞辱和骚扰。

27. 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巴勒斯坦人由于遭受行政拘留、虐待和酷刑等，基本权利继续受到侵犯。虽说只有 7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羞辱和遭受非人道待遇，但却是所有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都受到了以色列占领军的蓄意侵犯。此外，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57/366 和 Add.1）中所述，占领军在军事攻占巴勒斯坦城市、村庄和难民营时，还借助了使用人肉盾牌这一应受谴责的做法。

28. 巴勒斯坦代表团指出，以色列 35 年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发动殖民战争，是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侵犯。40 多万以色列殖民者非法定居、没收土地和财产、开发和掠夺自然资源，破坏了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是一种殖民主义。特别是近两年来，非法定居的以色列武装殖民者犯下累累暴行，造成大量巴勒斯坦居民伤亡，有时还威胁到他们的生计。

29. 巴勒斯坦代表团强调，正如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被占领土后强调的那样，必须立即终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只有结束占领和殖民，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才能保证巴勒斯坦人享有这些他们长期以来梦寐以求的权利。全面解决当前局势必须以公正和平为前提。只有公正的和平，才能真正体现全人类的最崇高权利，即建立在安全、尊严和自由之上的生活质量权。

30. 最后，巴勒斯坦代表团期待国际社会进行干预。

31. U Linn Myaing（缅甸）说，缅甸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原则。缅甸政府竭力确保居民不仅能够行使经济和社会权利，还能够行使所有其他权利。

32. 针对有些代表团对缅甸民族和解与民主化进程表示关切及人权情况问题，缅甸代表答复说，缅甸通过人权委员会及工作组或专题报告员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缅甸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同意在今后某个共同商定的日期进行实地访问，亲自察看已取得的进展。缅甸提请注意，联合国秘书长的特使目前正在第九次访问该国。此外，缅甸还于 2002 年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劳工组织总干事任命了一名缅甸联络专员，劳工组织一个高级别技术合作团也应邀即将访问该国。

33. 在支持人权的举措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缅甸政府于 2000 年 4 月设立了由内政部长挂帅的人权委员会。在澳大利亚政府的协助下，该委员会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提高公职人员和广大居民对人权准则的认识。委员会还在 2002 年 2 月开展了关于地雷危险性的宣讲活动，随后又于 3 月为公职人员举办了人权知识培训。

34. 经历了 40 年在不同政权下由种种原因引起的局势不稳和武装叛乱，又经历了 25 年最终走向崩溃的中央集权经济，缅甸政府重申决心建立具有牢固基础的多党制民主，并提请注意正在继续推进的过渡进程。

35. 半个世纪以来第一次，缅甸独立后使缅甸四分五裂的冲突嘎然而止，从此冲突者限于几个边境地区。

同 17 个民族武装集团签署了停火协定。对民族和解进程而言，同武装叛乱集团达成和平至关重要。缅甸代表指出，民族团结的思想终于复活，政府可以开展下阶段工作了。他提请注意，对昂山素季的一切限制措施已于 2002 年 5 月 6 日解除，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及其党员可以同新闻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外交官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自由交谈。此外，已有 700 多名囚犯和被关押者获得释放。政府还将继续释放它认为对本国团结、和平与稳定不构成威胁的囚犯和被关押者。

36. 最后，缅甸代表团重申了缅甸政府建立多党制民主国家的意愿，并强调指出，已经开始的进程将在尊重缅甸人民最高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因此，国际社会所能做的，是给予鼓励和支持。

37. Francis 先生（牙买加）说，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中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要。他认为必须支持人权文书后续机构和人权机制，但也强调必须立即采取协调和统一措施予以简化。他说，他急切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作出贡献。此外，牙买加代表认为，必须改进在特别程序框架内编写报告和开展分析的质量，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必须不偏不倚、严守中立。

38. 牙买加代表强调了发展权的重要性，他说，促进公民及政治权利和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两者必须并举。至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A/57/36，第 92 段）中对在体制或组织方面、在方案或活动方面将人权因素纳入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引述，他认为，任何以人权为主导的发展援助方式都有可能为这一援助附加条件，因此，他不敢苟同。他强调指出，在决策和分配资源以减少贫穷和增强地方居民力量过程中，即使必须适当考虑人权因素和必须遵守平等原则，但如何处理发展进程是各国的专属领域。

39. 牙买加代表接着说，牙买加完全支持反恐怖主义斗争，但各国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避免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强制性准则的措施。他强调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就反恐斗争的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40. 牙买加代表说，为了保存完整性和可靠性，国际人权维护体制应建立在不偏不倚、一视同仁的原则之上。他还说，不得将人权问题服务于一己之利和自私目标，该领域确定的准则应对所有区域和所有国家适用，同时要尊重文化、意识形态和宗教的多样性，并符合《联合国人权宣言》的文明之间容忍与对话的精神。

41. 牙买加代表最后强调，尽管自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铭记的平等、公正的理想，要做的事情仍然还有许多。

42. Paclisanu 先生（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针对议程项目 109(b)发言。他提到了失踪人员这一重大问题。对许多人而言，冲突一日不止，他们因亲人命运不定而产生的焦虑就一刻不得停息。不公正感和怨恨之情长时间持续，并传给子孙后代，使各群体和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破裂，有时长达数十年。

43. 各国政府必须行动起来，防止发生失踪事件或承担此类失踪事件的后果，必要时可同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维护机构开展合作。多年以来，国际红十字会不遗余力地试图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但总是不能充分完成任务，原因包括缺乏政治意愿。国际红十字会因此决定，分两步同有关各方进行思考。第一步，从 2003 年 1 月发表一份报告着手，对有关恢复家庭联系、援助失踪人员家属、搜集失踪人员数据等若干问题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第二步，召集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研究机构和专家，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国际会议。国际红十字会希望此次会议能得到一切应有的关注。

44. Chenoweth 女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针对议程项目 109(b)发言，就充足食物权问题的最新发展情况发表了意见。正如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

告(A/57/356)中所述,2002 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重申了“人人享有获取安全且富有营养食物的权利”,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在两年内拟订一系列自愿执行的准则,帮助会员国逐步落实充足食物权。此事已经完成,因为粮农组织在其第一二三届会议上正式成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隶属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农组织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都可加入工作组。各有关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者和私营部门,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辩论。工作组秘书处由粮农组织秘书处担任,必要时可求助其他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总部位于罗马的各粮食援助机构。粮农组织已调集预算外资金,并非常希望得到其他资源,以保障资料收集、开展研究工作、并让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参与。粮农组织代表希望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她说,粮农组织已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准则内容的建议,期待着各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在 2003 年初举行的工作组首次会议上发表看法。粮农组织代表最后强调,粮农组织为了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在实地和世界范围制订了战略,食物权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